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7,787,1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22,520,379 股之 55.32%，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建榮董事長、陳建明董事、吳南陽董事、周聰南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楊樹芝會計師、邱雅文律師

**主席：**吳建榮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

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87,1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971,498 權	95.85%
反對權數：35,08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80,516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89,871,71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1,000 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4,262,511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194,335,224)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189,871,713)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1,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4,262,511)
待彌補虧損	(194,335,224)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194,335,224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87,1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897,940 權	95.74%
反對權數：108,646 權	0.1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80,516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87,1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916,483 權	95.77%
反對權數：90,100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80,519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87,1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526,488 權	90.77%
反對權數：3,480,097 權	5.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80,517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績效考評標準。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5.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2,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書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4 月 24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5.0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千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005 千元(107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10,995 千元(108 年)、新台幣 9,000 千元(109 年)及新台幣 6,000 千元(110 年；以 8 個月估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302,379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53%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031 元(107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0.084 元(108 年)、新台幣 0.069 元(109 年)及新台幣 0.046 元(110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四、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於不違反股東常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787,1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1,519,484 權	90.75%
反對權數：3,487,167 權	5.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80,451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 【附件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因持續轉型發展模組成品，加上集團減少背光應用等毛利較低產品之接單，故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5.8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2%，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及持續控制成本，毛利率仍可守住與去年相當，營業費用雖較去年下降，惟營收降幅較大故產生營業淨損，加上業外處分部分閒置資產及提列資產減損等因素，故稅後為淨損。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集團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為導向，除持續深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的營運模式外，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往高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僅將 106 度的營業報告與 107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86,061 仟元，較 105 年度 3,333,970 仟元減少 747,909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6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71,163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5,079 仟元增加損失 76,242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損方面，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201,837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84,928 仟元增加損失 116,909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4	2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71	168.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1.69)	
	權益報酬率(%)	(6.15)	(2.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5.46)	0.38
		稅前淨損	(14.89)	(5.50)
	純損率(%)	(7.80)	(2.55)	
	每股虧損(元)	(1.55)	(0.7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2,472 仟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950 仟

元，增幅約 8%，主要係 106 年針對 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類新產品持續投入較多開發所致。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的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亦持續取得多項專利，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展現新的突破。

##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擷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商用照明、路燈與車用 LED 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LED 封裝市場之產值到 109 年會達到 263.9 億美元，其 106 年至 109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6.2%，儘管 LED 使用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元件之數量減少、加上跌價壓力仍在，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封裝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惟車用照明市場仍是高功率 LED 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亮度與門檻都較高，106 年的車用 LED 市場產值約為 28.17 億美金，LEDinside 預估 107 年將成長 12.45%。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應用 LED 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變數，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並持續改善流程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與國際大廠接軌、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以顧客至上及品質為重之理念厚植公司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0%，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3%，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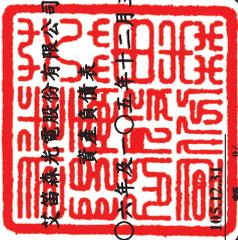
王秀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9,787	6	242,28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87	-	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7,039	9	80,5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1,039	1	363,9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83	-	51,1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8,529	2	13,040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7,392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032	-	71,793	2
1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八)	20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92	-	15,557	-
	流動資產合計	726,587	19	16,262	-
<b>非流動資產：</b>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15,320	67	31,819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497,681	13	783,019	20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27	-	-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226	1	1,303,024	34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292	-	2,158,316	57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655	-	(194,335)	(5)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1,301	81	(85,669)	(2)
				(1,617)	-
				(3,568)	-
				(12,458)	-
				(205,401)	(5)
				3,014,869	80
				3,797,888	100
				4,076,472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	15,557	-
	應付票據	2150	-	16,262	-
	應付帳款	2170	-	31,819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783,019	20
	其他應付款	2200	-	1,303,024	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2,158,316	57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	(194,335)	(5)
	<b>非流動負債：</b>	2570	-	(85,66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	(1,6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3,5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58)	-
				(205,401)	(5)
				3,014,869	80
				3,797,888	100
				4,076,472	100
<b>權益總計：</b>					
31xx	股本	3100	-	1,303,024	34
	資本公積	3200	-	2,158,316	57
	待彌補虧損	3350	-	(194,335)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85,66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1,617)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	(3,568)	-
	庫藏股票	3500	-	(12,458)	-
	權益總計			(205,401)	(5)
				3,014,869	80
				3,797,888	100
				4,076,472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6,131	100	1,621,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1,620,713	95	1,483,014	91
5900 營業毛利	85,418	5	138,259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32	-	(3,9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250	5	134,28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794	4	64,435	4
6200 管理費用	92,927	5	93,4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11	2	55,900	3
營業費用合計	196,232	11	213,828	13
6900 營業淨損	(108,982)	(6)	(79,5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19	-	13,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43,600)	(3)	(36,9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621)	-	(4,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96)		20,3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98)	(5)	(7,360)	-
7900 稅前淨損	(190,480)	(11)	(86,902)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608)	-	(320)	-
本期淨損	(189,872)	(11)	(86,5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	-	(3,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	-	(3,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06)	(3)	(196,683)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4	-	(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272)	(3)	(197,674)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73)	(3)	(201,05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345)	(14)	(287,641)	(1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55)		(0.7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未實現(損)益		
\$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170,051)	3,602,154		
-	-	(86,582)	-	-	-	(86,582)		
-	-	(3,385)	(196,683)	(991)	-	(201,059)		
-	-	(89,967)	(196,683)	(991)	-	(287,641)		
-	(138,164)	138,164	-	-	-	-		
-	(40,000)	-	-	-	-	(40,000)		
-	-	-	-	-	(31,337)	(31,337)		
(2,408)	(4,262)	-	-	6,670	-	-		
-	-	-	-	-	(4,013)	(4,013)		
-	(38)	-	-	-	-	(38)		
-	598	-	-	10,497	-	11,095		
-	(4,224)	-	-	-	-	(4,224)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205,401)	3,245,996		
-	-	(189,872)	-	-	-	(189,872)		
-	-	(201)	(46,906)	634	-	(46,473)		
-	-	(190,073)	(46,906)	634	-	(236,345)		
-	(89,967)	89,967	-	-	-	-		
(20,000)	(24,752)	-	-	-	44,752	-		
-	-	-	-	-	(633)	(633)		
-	4,262	(4,262)	-	-	-	-		
-	(823)	-	-	-	6,674	5,851		
(800)	(1,416)	-	-	2,216	-	-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617)	(3,568)	3,014,8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0千元。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艾第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損	\$ (190,480)	(86,90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00	83,428
攤銷費用	6,931	14,649
呆帳費用迴轉數	(444)	(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98)
利息費用	3,621	4,667
利息收入	(942)	(3,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51	11,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596	(20,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4)	2,876
處分投資損失	24,59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82	4,4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142	3,97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4,926)	(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703	100,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60	(4,458)
應收帳款	(69,617)	(63,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37	(28,004)
其他應收款	1,456	(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95)	251,808
存貨	30,447	90,083
預付款項	49,708	(21,676)
其他流動資產	(156)	181
其他營業資產	2,309	(2,579)
應付票據	200	(2)
應付帳款	(58,195)	(1,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47	73,329
其他應付款項	(504)	(21,083)
其他流動負債	(58,753)	21,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83	294,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06	308,208
收取之利息	962	3,452
支付之利息	(3,659)	(4,913)
支付所得稅	11,084	(16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193</b>	<b>306,58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43,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	(52,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2	5,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3	(5,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99
取得無形資產	(1,028)	(73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54	(8,7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1,680</b>	<b>(92,86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1,992	2,271,333
短期借款減少	(1,588,712)	(2,479,740)
償還公司債	-	(14,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	(55)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6,754)</b>	<b>(294,56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81)	(80,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668	347,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787	266,668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3%，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42%，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楊樹芝



會計師：

王清松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艾茵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72,090	26	1,054,70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6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47	-	6,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57,314	13	692,19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59	-	15,62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65,927	9	309,314	7
1410 預付款項	66,067	2	129,1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7	-	3,055	-
流動資產合計	2,080,601	50	2,210,523	48
<b>非流動資產：</b>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4	149,719	3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735,334	42	2,064,075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055	1	42,1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226	1	55,2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582	-	7,53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34,754	1	36,4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0,815	1	37,11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8,485	50	2,392,225	52
<b>資產總計</b>	<b>\$ 4,119,086</b>	<b>100</b>	<b>\$ 4,602,74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42,280	6	329,000	7
2100 應付票據	222	-	155	-
2170 應付帳款	501,775	12	543,3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415	3	164,0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8	-	5,5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78	1	86,627	2
流動負債合計	896,458	22	1,128,736	25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57	-	22,183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	49,550	1	50,2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07	1	72,397	1
負債總計	961,565	23	1,201,133	26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五))：</b>				
31xx 股本	1,303,024	32	1,323,824	29
3100 資本公積	2,158,316	52	2,271,012	49
3200 待彌補虧損	(194,335)	(5)	(89,967)	(2)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69)	(2)	(38,763)	(1)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7)	-	(2,251)	-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568)	-	(12,458)	-
3491 庫藏股票	(161,282)	(4)	(205,401)	(4)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014,869	73	3,245,99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2,652	4	155,619	3
權益總計	3,157,521	77	3,401,615	7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119,086</b>	<b>100</b>	<b>\$ 4,602,748</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86,061	100	3,333,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252,731	87	2,901,086	87
營業毛利	333,330	13	432,884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499	4	139,585	4
6200 管理費用	189,522	7	193,6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72	4	94,522	3
營業費用合計	404,493	15	427,805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71,163)	(2)	5,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3,316	1	29,0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九)(十九)及七)	(142,221)	(6)	(99,0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	(4,000)	-	(4,6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	-	(3,3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05)	(5)	(77,945)	(2)
7900 稅前淨損	(194,068)	(7)	(72,86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769	-	12,062	-
本期淨損	(201,837)	(7)	(84,9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1)	-	(3,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	-	(3,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28)	(2)	(204,107)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0	-	(1,6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78)	(2)	(205,73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979)	(2)	(209,11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0,816)</u>	<u>(9)</u>	<u>(294,044)</u>	<u>(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872)	(7)	(86,58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5)	-	1,654	-
	<u>\$ (201,837)</u>	<u>(7)</u>	<u>(84,92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345)	(9)	(287,64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71)	-	(6,403)	-
	<u>\$ (250,816)</u>	<u>(9)</u>	<u>(294,044)</u>	<u>(8)</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55)</u>		<u>(0.71)</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構財務報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本期淨損	-	-	(86,582)	-	-	-	-	(86,582)	1,654	(84,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	(991)	-	-	(201,059)	(8,057)	(20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6,403)	(294,0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164)	138,164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票回	-	-	-	-	-	-	(31,337)	(31,337)	-	(31,33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4,013)	(4,013)	(2,637)	(6,650)		
限制員工紅利股利股票失效	(2,408)	(4,262)	-	-	-	6,670	-	-	-	(99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2)	-	-	-	-	-	(4,262)	3,263	(9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8	-	-	-	10,497	-	11,095	-	11,0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6,139	-	56,1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本期淨損	-	-	(189,872)	-	-	-	-	(189,872)	(11,965)	(20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634	-	-	(46,473)	(2,506)	(48,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634	-	-	(236,345)	(14,471)	(250,8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967)	89,967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24,752)	-	-	-	-	44,752	(633)	(417)	(1,05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633)	-	-	-		
限制員工紅利股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	2,216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6,674	-	5,851	-	5,8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21	1,9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損	\$ (194,068)	(72,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583	239,459
攤銷費用	8,131	16,2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49)	3,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24	(498)
利息費用	4,000	4,650
利息收入	(10,195)	(11,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51	11,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19	40,518
處分投資損失	854	8,171
減損損失	43,611	4,46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69
收益費損項目	284,729	320,35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34)	-
應收票據	2,900	16,449
應收帳款	136,263	(72,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05
其他應收款	19,604	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0
存貨	(56,613)	15,940
預付款項	66,069	(25,519)
其他流動資產	(633)	22,842
其他營業資產	4,781	858
應付票據	67	(71)
應付帳款	(41,547)	82,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
其他應付款項	(28,247)	10,965
其他流動負債	(65,349)	1,84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0	695
其他營業負債	-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201	59,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62	306,631
收取之利息	10,729	11,850
支付之利息	(4,038)	(4,930)
支付所得稅	(3,140)	(11,00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2,413</b>	<b>302,54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01)	(100,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90	46,3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8	6,615
取得無形資產	(2,171)	(965)
處分無形資產	-	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6,9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54)	(13,48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88)</b>	<b>(60,45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1,992	2,271,333
短期借款減少	(1,588,712)	(2,479,740)
償還公司債	-	(14,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131)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9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6,738)</b>	<b>(295,64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2)	(67,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85	(120,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705	1,175,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090	1,054,70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略)</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5號函法令修訂規定辦理：</p> <p>1.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2.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核決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淨值 5%(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淨值 5%以上</td> <td>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5%(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5%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p>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核決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淨值 2%(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淨值 2%以上</td> <td>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條款。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5%(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5%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淨值 2%(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淨值 2%以上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